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38號

原告 曾國棟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學律師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明定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(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4年11月20日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5年2月12日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63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變更後聲明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計至變更聲明前1日(即115年2月11日)止合計751,858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核定為751,8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39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7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李祥銘